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21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設南投縣○○市○○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少年 代號C112030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受安置少年

之父 代號C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受安置少年

之母 代號C000000-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少年代號甲112030自民國113年8月19日18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8月16日接獲通報，受安置少年代號甲112030（下稱案主）陳述身上燙傷為案主之父代號甲000000-A（下稱案父）拿藍色打火機燒案主的右手掌心及嘴唇，雙腿內側瘀青是與案姊玩遊戲受處罰時，案姊用雙手大拇指、食指捏的。訪談評估後，案主與案父、案主之母代號甲000000-B（下稱案母）提供的傷勢解釋不一致，且案主害怕返家，明確說明不要與案父母同住，當下無法討論案主安全維護計畫，遂於112年8月16日18時緊急安置案主。聲請人於113年5月14日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本院以113年護字第72號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現因安置期間將屆滿。案主提告案父傷害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目前以積極穩定交往會面維繫親情。案主領有身心障礙智能輕度證明者，有學習障礙及情緒行為議題，有穩定就醫治療，聲請人已積極推動案主返家期程。為釐清解決案母對於案主返家產生之擔心、疑慮及意願，已安排案父母接受心理諮商輔導，透過諮

01 商輔導瞭解案主需求並提供適切之處遇方向。案主為11歲且
02 身心障礙智能輕度兒童，尚無自我保護能力，案家無適當之
03 人可提供保護及照顧案主，基於保護案主最佳利益及安全，
04 聲請人評估案主暫不宜返家，為利案主後續處遇，爰依兒童
05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
06 長安置3個月等語。

07 二、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
08 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
09 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0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
11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12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13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
14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
15 第2項規定參照）。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7 表、南投縣政府112年8月17日府社工字第1120196407號函影
18 本、本院112年度護字第124號民事裁定影本、113年度護字
19 第72號民事裁定影本、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
20 分書、個案匯總報告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職權查詢之戶役政
21 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
22 另以電話詢問案父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見，其等均
23 表示沒有意見，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卷內事證，
24 考量案父對案主所涉傷害案件，雖已偵查終結，然案主有智
25 能障礙、情緒及行為等問題，造成案主父母教養上之壓力，
26 雙方間親子及互動關係仍待修復及調整，並由聲請人以漸進
27 式之方式，逐步安排案主返家，方能確保案主將來返家安
28 全。又案主為年滿12歲之少年，自我照顧及保護能力仍屬有
29 限，案家亦無適當之人可提供保護及照顧案主，故基於案主
30 之最佳利益，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
31 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01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2 條第1項前段。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05 法 官 柯伊伶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少年對於本
08 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09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白淑幻